

高新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部门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民政局

填报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5 日

一、基本概况

(一)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

1. 部门主要职能

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和指导特困群体供养工作，按照文件要求指导本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困难群体专项救助、临时救助相关工作；组织实施和城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；指导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；负责婚姻、殡葬和收养管理工作；指导、监督、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，落实相关扶持保护政策；指导老年人、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等职能。

2.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民政局隶属行政部门，下设 8 个处室，分别是：综合管理办公室；民办非管理办公室、基层政权科；区划地名科；社会救助科；福利科；婚姻登记中心；救助站。

单位机关编制 17 名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9 名，事业编制 8 名。实有人数 14 人，其中：在职人员 14 人。

(二)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

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下，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履行民政工作职能，完成了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人数为 3984 人，其中城市低保发放户数 773 人，农村低保发放户数 221 人，城市特困含照料补贴发放人数 188 人，农村特困含照料补贴发放人数 32 人，散居孤儿 7 人，无抚养儿童 10 人，艾滋儿童 1 人，流浪乞讨救助 45 人，重度残疾人发放人数 1948 人，困难残疾人发放人数 740 人，共计发放救助资金 2015.85 万元，其中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358.2 万元，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

1657.65 万元，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，全区救助覆盖率达到 100%；完成养老服务点位 8 个，使我区养老服务质量提升；完成高龄体检 2460 人，有效提高了我区高龄老人生活质量。

(三) 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

1.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

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4726.4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2.86 万元、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463.58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部门预算安排与单位职能关联度较高，预算安排结构清晰明了，能够直观展示各项费用的分配情况，预算规模合理，为单位的稳健发展和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2. 预算调整情况

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4726.44 万元，年中调增数 2321.24 万元，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7047.68 万元，预算调整率 49.11%。

综上所述，年中预算调整幅度与单位运转情况和履职情况相匹配，未出现资金收支不平衡以及债务风险等负面影响，确保了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3. 全年预算执行情况

全年预算数为 7047.68 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4044.3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52.39%。

综上所述，本年度在执行预算过程中不存在闲置、浪费或挪用等情况，执行预算在预期可控范围内，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，不存在超进度付款情况，资金支出方向合理，

资金支出流程规范。

4. 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

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计 4044.3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为 264.48 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，社医保公积金缴纳等地方；项目支出 3779.87 万元，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等。

二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

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276.55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258.64 万元，公用经费 17.91 万元。实际支出 264.48 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5.64%。

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人员工资由编办、人社局、社保局、医保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，按月申报及发放。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耗材款等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加油、维修及购买车辆保险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

1. 项目管理情况

（1）管理制度健全性

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等方面，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、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；为加强预算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已制定《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》、《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》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，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。

（2）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。

2. 项目使用情况

2023年本单位共有11个项目，项目总金额为6771.13万元，执行金额为3779.87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转移支付项目

本年转移支付资金共计7个项目，全年总预算金额为4492.29万元，全年总执行数为2579.86万元，涉及项目分别为：高龄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，预算金额为1566.08万元，执行金额为1425.38万元，达到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效益；分别为养老机构补贴和居家养老服务项目，预算金额为308.21万元，执行金额为1万元，达到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效益；分别为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，预算金额为1638万元，执行金额为821.74万元，达到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提升效益；分别为高龄津贴项目，预算金额为260万元，执行金额为259.87万元，达到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效益；分别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，预算金额为677万元，执行金额为69.62万元，达到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效益；分别为未成年保护站项目，预算金额为40万元，执行金额为0万元，达到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效益；分别为孤儿助学金项目，预算金额为3万元，执行金额为2.25万元，达到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效益。

结转资金共计1个项目，结转资金全年总预算金额为33.04万元，结转资金全年总执行金额为0万元，此类项目沿

用上年绩效目标开展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。

(2) 本级财力项目：共计 3 个项目，本级财力全年总预算金额为 2245.80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1200.01 万元，涉及项目分别为：驻社区补助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7.2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5.9 万元，达到有效解决居民困难效益；分别为残疾人双补助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394.26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358.2 万元，达到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效益；分别为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金额为 1844.34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835.91 万元，达到困难群众生活提升效益。

三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

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7047.68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4044.35 万元，执行率为 57.39%，得 5.74 分。

(一) 指标一：

高龄老人体检人数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045 人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2045 人，本次评价参加高龄体检人数共计 2460 人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20.29%，偏差原因：高龄老人人数增加，改进措施：加强高龄老人动态管理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。

(二) 指标二：

预算经费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4726.44 万元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925.28 万元，预算调增 2321.24 万元，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7047.68 万元，本次评价预算经费执行数 4044.35 万元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57.39%，偏差原因：因困难群众为动态数据，每月存在人员新增减少的情况，加之往年上级专项资金结余数较大，为消化以前年度结余资金，故存在当年困难群众资金执行进度低的情况。改进措施：加强困难群众动

态管理，结合上年度资金结余情况，合理制定下年预算，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2 分，自评得分 6.89 分。

（三）指标三：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31.44%，本次评价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55.82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55.82%，偏差原因：因困难群众为动态数据，每月存在人员新增减少的情况，加之往年上级专项资金结余数较大，为消化以前年度结余资金，故存在当年困难群众资金执行进度低的情况。改进措施：加强困难群众动态管理，结合上年度资金结余情况，合理制定下年预算，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2 分，自评得分 6.7 分。

（四）指标四：

政府采购执行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48.67%，本次评价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。

（五）指标五：

推进“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”试点数量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7 个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7 个，本次评价“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”试点数量 8 个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14.29%。偏差原因：本年度新增养老服务点 1 个。改进措施：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。

（六）指标六：

保民生救助人数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3700 人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3700 人，本次评价保民生救助人数 3984

人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7.68%。偏差原因：本年度新增养老服务点 1 个。改进措施：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9 分，自评得分 9 分。

（七）指标七：

救助保障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，本次评价救助保障率为 10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。

（八）指标八：

保障困难群体正常生活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，本次评价救助保障率为 10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。

（九）指标九：

受益群众满意度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%，本次评价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4.25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99.21%，偏差较小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9.92 分。

四、评价结论

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85.25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良”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 各业务科对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。各项项目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，主要在细化、量化上改进。在绩效自评过程中，由于业务科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，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，影响评价质量。

2. 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，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，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不足。

3. 因轮岗、调动、等因素使我单位绩效工作人员流动频繁，造成了工作衔接不到位的情况。

4. 补贴对象入户走访未达到全覆盖，走访方式太过单一，导致核实有出入。

六、改进措施和建议

（一）改进措施

1. 进一步规范补贴项目申报程序。项目前期做好前期预算编制工作，按照前一年度入户走访情况，确定本年度困难群众人数、做好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预算，保障本年度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资金足额发放。

2. 进一步完善业务科项目评价过程中有关数据和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审核及分析。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，及时整理、收集、汇总，健全档案资料。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。

3. 按照上级文件，经济核查中心和实地入户情况做好人员评估工作后，涉及按月发放的补贴按月发放，涉及季度发放的补贴按季度发放。

4. 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、定岗、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，进一步提升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水平，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建议

1. 多进行有关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培训。积极组织第三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培训，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，提高我单位绩效人员水平。

2. 通过绩效管理，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，以后加强管理，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，减少成本，使资金效益最大化。